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有關(1)終止合營協議；及 (2)終止收購北京眾樂10%股權之更新公告

茲提述(i)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及眾體時代成立合營公司之合營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北京眾樂的10%股權及延長其最後完成日期（「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合營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i)由於董事會已無意設立合營公司以作為開展眾體時代營運所產生的廣告相關業務的獨家代理；及(ii)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註冊成立，故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合營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合營協議訂約方相互同意履行並解除彼此根據合營協議之進一步義務，且因合營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彼等各自之權利及／或彼此之間之索償應予以取消及終止。董事會認為，終止合營協議將使本公司能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

董事會認為，終止合營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終止收購北京眾樂10%股權

由於有關收購北京眾樂10%股權之框架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未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於終止框架協議後，各訂約方相互履行並解除彼此根據框架協議之進一步義務，且因框架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彼等各自之權利及／或彼此之間之索償應予以取消及終止。此外，於框架協議終止後及根據貸款轉讓，北京眾樂須償付人民幣10,000,000元的背對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予Info Strength。

董事會認為，終止框架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儀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遠健先生及李嘉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